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IV)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收購事項

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000港元乃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ii)餘額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或按買方釐定之金額分期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9%，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72%。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以及華夏興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華夏興業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81,967,7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6%。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完成後，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931,967,79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48%。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收購協議之條件之一為取得清洗豁免。如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獲授出但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6%。張先生亦為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賣方。由於張先生擁有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權益，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盧雲女士（即張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張先生及盧雲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出建議，將其名稱由「K.P.I. Company Limited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之詳情；(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補充）

訂約各方

買方：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賣方： 張先生

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681,967,7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06%）。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港佳匯通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之一系列協議間接實益擁有惠豐融金公司之70%股權及華夏興業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項。

於完成後，華夏興業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將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此乃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惠豐融金公司之70%股權）以及華夏興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華夏興業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代價」）為597,475,010港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銷售貸款代價」）為2,524,990港元，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000港元乃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ii)餘額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或按買方釐定之金額分期支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a)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v) 買方已接獲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個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華夏興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 (v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
- (vii) 執行理事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清洗豁免，而且該批准及／或豁免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viii) 已獲得一切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宜所需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要求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資料保密之保密條款將仍然生效），而除涉及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事項外，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追究責任或義務。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ii)、(iv)及(vi)。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條件(ii)、(iv)及(vi)。

提名權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委聘由買方提名之人士為法定代表、董事及秘書，以確保買方可對目標集團行使經營權以及作出財務決策；並按買方要求更改以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之簽名樣式。

然而，倘收購協議於完成前被買方撤銷或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須促使簽訂收購協議後根據買方之提名委聘之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秘書辭職，並須按賣方要求更改以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之簽名樣式，以確保賣方可對目標集團恢復行使經營權以及作出財務決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之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賣方須於刊發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經審核賬目（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刊發）之日期起計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償相當於差額5.5倍之金額。

該5.5倍補償倍數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銷售股份代價597,475,010港元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僅使用銷售股份代價之根本理據乃銷售貸款代價為按等值基準償還銷售貸款金額（作為債項）的款項，與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無關連。銷售股份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為就目標集團支付之溢價金額。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項下最高補償金額為440,000,000港元。計劃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內未能實現任何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則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項下之最高補償金額440,000,000港元將足以向本公司補償上述所支付之溢價金額。

盧雲女士（即賣方之配偶）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賣方未能支付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彼將代表賣方支付有關負債。董事已評估賣方及其配偶倘需根據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支付任何補償下之財政狀況。根據現時由張先生、盧雲女士（即張先生之配偶）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張先生及盧雲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681,967,796股股份之市值（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50港元計算之市值約306,900,000港元）及由張先生所持有之其他可銷售證券及現金，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應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張先生為履行其於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或需出售或使用其持有之證券（包括由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以安排融資。鑒於賣方根據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支付任何補償可能涉及大量股份，股份之交易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被視為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此作出報告。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該等報告已呈交執行理事。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報告之副本將載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據賣方告知，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乃根據可得資金、市場利率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一節所載之三個主要業務單位各自的經營開支預算，經計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對經營業績之任何影響後而編製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80,000,000港元之預測。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份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僅於近期開始營運，故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僅為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之估計，且並無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或目標集團現時之合約而釐定。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編製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時，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採納下列假設：

1. 目標集團於擔保期內根據現有銀行信貸、協議及承諾能夠從銀行及其他人士取得充足資金。該等資金將由目標集團以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服務之方式借予借款人，或存放於銀行作貸款擔保服務之保證金。
2. 經濟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對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需求。
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於擔保期內並無從預測利率5.81至7%大幅調高。
4. 目標集團大部份客戶之信用並無顯著惡化，而其抵押資產之價格亦無大幅下跌。
5. 現有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目標集團於擔保期內之業務模式。
6. 中國之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7.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因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例如水災或颱風）或嚴重意外）而嚴重中斷。

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會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i)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即於中國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及(ii)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所從事之業務相若之中國任何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乃賣方於完成前一年內積極參與。

代價股份

1,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9%，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72%。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代價股份隨後之銷售將不受任何限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11.1%；
- (ii)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折讓約10.5%；
- (iii)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8港元折讓約10.7%；及
- (iv)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7.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股份於收購事項磋商期間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提出意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i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中國小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正在上升；(ii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v)按等值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本金額，於收購協議日期為2,524,990港元。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並無參考任何既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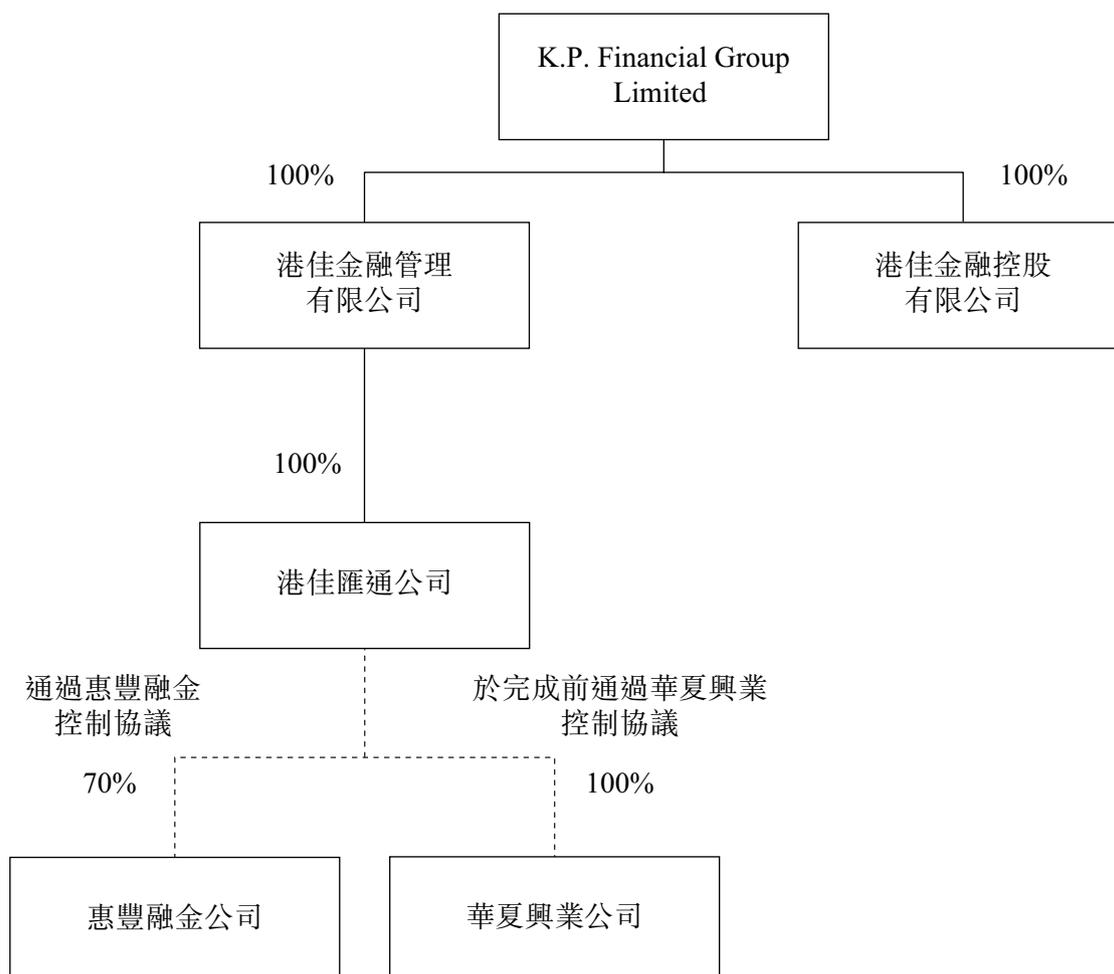
賣方對目標集團投入之原初投資成本約為161,285,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提出意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資料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實益擁有港佳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及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港佳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料

港佳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實益擁有港佳匯通公司全部股權。除此以外，港佳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目前暫無營業，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

港佳匯通公司之資料

港佳匯通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300,000美元，並由港佳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與融資有關之諮詢服務及提供委託貸款。港佳匯通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經營業務。除港佳匯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之營業執照外，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港佳匯通公司毋須取得特別許可或批准以進行其業務。透過下文所述之一系列協議，港佳匯通公司實益擁有惠豐融金公司70%股權及華夏興業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公佈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締地下錢莊及打擊高利貸行為的通知（「**人民銀行通知**」），中國私營實體所收取之現行利率不得超過同期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四倍。

港佳匯通公司、惠豐融金公司、合共持有惠豐融金公司70%註冊資本之登記股東與惠豐融金公司之董事已訂立一系列協議（「**惠豐融金控制協議**」）；而港佳匯通公司、華夏興業公司、合共持有華夏興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登記股東與華夏興業公司之董事已訂立一系列協議（「**華夏興業控制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貸款協議，(ii)貸款轉讓協議，(iii)委託持股協議，(iv)股份質押協議，(v)管理協議，(vi)獨家購股權協議，(vii)投票權協議及(viii)董事承諾。透過惠豐融金控制協議及華夏興業控制協議，港佳匯通公司分別實際取得惠豐融金公司及華夏興業公司各自之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

下文載列惠豐融金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安排：

貸款協議 (「惠豐融金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劉德起先生、關雪玲女士及畢震先生，彼等均為合共持有惠豐融金公司70%註冊資本之登記股東（統稱「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及

(ii) 張先生

貸款金額： 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

期限： 由有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除非張先生於各有關屆滿日期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反對，否則有關貸款協議將於各有關屆滿日期後自動重續一年。

主題事項： 張先生向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授出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之免息貸款（「惠豐融金貸款」），所授出之貸款僅可用作就彼等於惠豐融金公司70%註冊資本之權益向惠豐融金公司注資。惠豐融金貸款僅可以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就港佳匯通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權利後應收之代價償還。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不得使用其他資金來源清償惠豐融金貸款。

貸款轉讓協議 (「惠豐融金貸款轉讓」)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

(ii) 張先生；及

(iii) 港佳匯通公司

主題事項： 張先生無償將其於惠豐融金貸款協議項下之惠豐融金貸款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港佳匯通公司。惠豐融金貸款轉讓已經完成。

委託持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港佳匯通公司；及
(ii) 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

主題事項：港佳匯通公司委託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代表港佳匯通公司持有惠豐融金公司70%之註冊資本，並代表港佳匯通公司行使惠豐融金公司擁有人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承擔惠豐融金公司擁有人之責任。港佳匯通公司有權享有惠豐融金公司之所有按比例實益權益，並享有惠豐融金公司之所有按比例經濟利益。港佳匯通公司有權向港佳匯通公司或港佳匯通公司提名之任何人士轉讓惠豐融金公司之有關註冊資本，而毋須獲得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之同意。

期限：在未經訂約各方同意下不得終止委託持股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港佳匯通公司；
(ii) 惠豐融金公司；及
(iii) 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

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至惠豐融金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獲達成（即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透過港佳匯通公司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權利收取代價以償還惠豐融金貸款）後兩年。有關期限較直至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完成轉讓擁有權（即清償惠豐融金貸款之日）之期間為長。股份質押將於其後兩年解除，以確保有充裕時間進行向港佳匯通公司轉讓惠豐融金公司之70%註冊資本所涉及之中國監管機關批核程序。

主題事項：惠豐融金貸款轉讓項下之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之所有責任以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所持有之惠豐融金公司註冊資本（即惠豐融金公司合共70%之註冊資本）作抵押。

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港佳匯通公司；及

(ii) 惠豐融金公司

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直至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港佳匯通公司若認為適宜，有權單方面發出書面通知，將該協議之期限不斷延長十年。

主題事項：港佳匯通公司對惠豐融金公司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擁有充分及全面之管理及控制權。在毋須得到惠豐融金公司之同意下，港佳匯通公司有權i)挑選惠豐融金公司之董事人選及決定惠豐融金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ii)作出或批准有關惠豐融金公司之重要或經常決策；及iii)向港佳匯通公司提名之其他人士轉讓該等權利及更替責任。於未經港佳匯通公司之同意下，惠豐融金公司不得向其他人士出售其資產或授出抵押或擔保。港佳匯通公司亦有權定期接獲有關惠豐融金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報告，或為惠豐融金公司委任核數師以確保進行恰當之財務監控。

獨家購股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港佳匯通公司；

(ii) 惠豐融金公司；及

(iii) 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

期限：最初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固定十年，倘於協議到期時註冊資本仍未獲收購或轉讓，協議將自動不斷續期十年。

主題事項：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已授予港佳匯通公司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收購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個別持有之惠豐融金公司之70%註冊資本。港佳匯通公司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均可於中國法律允許收購之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有關代價按惠豐融金貸款之金額釐定，並根據隨後注資而導致惠豐融金貸款增加之金額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進行調整。

投票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i) 港佳匯通公司；
- (ii) 惠豐融金公司；及
- (iii) 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
- 主題事項： 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僅可根據港佳匯通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使於惠豐融金公司之投票權。
- 期限： 在未經訂約各方同意下不得終止投票權協議。

董事承諾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惠豐融金公司之唯一董事盧勇先生（「盧先生」）向港佳匯通公司承諾
- 主題事項： 盧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港佳匯通公司承諾，其將根據港佳匯通公司之指示行使其於惠豐融金公司之權力。於盧先生不再擔任惠豐融金公司之董事時，該承諾將會轉移至惠豐融金公司之新董事。
- 期限： 未經港佳匯通公司同意，董事承諾不得終止。

根據惠豐融金控制協議之條款，(i)港佳匯通公司實質享有惠豐融金公司之經濟利益，並擁有其業務之實際管理控制權，(ii)避免向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洩露或輸送資產或價值，(iii)惠豐融金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及(iv)惠豐融金公司之股本權益可按議定價格予以收購。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能力透過惠豐融金控制協議，確保對惠豐融金公司實施適度及有效控制。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訂立惠豐融金控制協議毋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故惠豐融金控制協議符合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具有法律效力。董事已向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於完成後，惠豐融金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

華夏興業控制協議之條款及安排與惠豐融金控制協議之條款及安排相若。賣方已促致華夏興業控制協議將於華夏興業公司之現有登記股東將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後終止。有關轉讓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華夏興業控制協議於完成後將不再存在。

惠豐融金公司之資料

惠豐融金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公司由港佳匯通公司（透過惠豐融金控制協議）實益擁有70%股權，而餘下30%股權則由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萬方達隆」，一家由張先生持有約19.1%間接權益之公司）擁有。惠豐融金公司之登記股東包括：(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ii)目標集團之管理人員關雪玲女士、(iii)劉德起先生、及(iv)畢震先生（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分別持有惠豐融金公司註冊資本之20%、20%、20%及10%，且彼等已訂立惠豐融金控制協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並非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惠豐融金公司之餘下登記股東萬方達隆持有註冊資本之30%，並無訂立惠豐融金控制協議。萬方達隆已獲知會惠豐融金公司之70%股權已透過惠豐融金控制協議轉讓予港佳匯通公司，並已就此發出有關同意。萬方達隆（作為惠豐融金公司之主要登記股東）與惠豐融金公司之其他登記股東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及權利。

除萬方達隆擬持有惠豐融金公司之註冊資本作投資用途外，其他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乃張先生為符合惠豐融金公司股權之有關限制而提名之登記股東。根據北京市金融辦、北京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銀監局及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頒佈之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試點實施辦法」），除主要登記股東外，概無惠豐融金公司登記股東可持有惠豐融金公司超過20%註冊資本，而主要登記股東即萬方達隆則可持有惠豐融金公司最多30%註冊資本。惠豐融金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符合試點實施辦法。

惠豐融金公司主要於中國北京密雲縣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批准成立惠豐融金公司，以在中國北京密雲縣提供貸款服務。除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外，惠豐融金公司不受中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監管。

惠豐融金公司向個人及／或公司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惠豐融金公司之潛在客戶為中國北京之個人與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惠豐融金公司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質押或其他擔保，以作為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借款人責任之抵押。惠豐融金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經營業務。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惠豐融金公司須遵守下列主要限制及監管規定：

1. 各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額最高不得超過惠豐融金公司之註冊資本3%；
2. 惠豐融金公司就其貸款業務可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之最高貸款額僅限於其註冊資本之50%，即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惠豐融金公司目前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計算）；
3. 惠豐融金公司須每月向有關地方監管機關報告其財務報表及貸款數據；
4. 惠豐融金公司須委任一間合適之商業銀行以保管其自有資金及結算與借款客戶之交易；及
5. 惠豐融金公司須就風險評估、信貸審查及貸款審批等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根據人民銀行通知，中國私營實體所收取之現行利率不得超過同期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四倍。

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於中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或轉讓其股份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 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東須為本地自然人、本地公司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及(ii) 最大股東不得持有超過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30%及各個其他股東不得持有超過其註冊資本20%。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中國現時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港佳匯通公司不得成為惠豐融金公司之登記股東，而其股權不得超過30%。儘管港佳匯通公司並非惠豐融金公司之登記股東，但透過惠豐融金控制協議，港佳匯通公司已實質取得惠豐融金公司之實際控制權，而惠豐融金公司之登記股東之股權安排仍然符合上述規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惠豐融金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符合試點實施辦法，而惠豐融金控制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試點實施辦法），並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惠豐融金公司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以經營其業務。

華夏興業公司之資料

華夏興業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港佳匯通公司透過華夏興業控制協議實益擁有。華夏興業公司之登記股東包括張先生及北京恒拓智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恒拓智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張先生持有恒拓智信99%之實益權益。張先生及恒拓智信分別持有華夏興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及90%，且彼等已訂立華夏興業控制協議。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06%權益。作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華夏興業公司之現有登記股東將轉讓其註冊資本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賣方已促使華夏興業控制協議將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終止。因此，於完成後，華夏興業控制協議將不再存在，而本集團將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華夏興業公司之權益。

華夏興業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服務。除華夏興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取得之營業執照外，按照適用中國法律華夏興業公司毋須取得特別許可或批准以進行其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負責監管華夏興業公司。

華夏興業公司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向個人及中小企提供公司或信貸擔保，並收取服務費。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擔保暫行辦法」），華夏興業公司須遵守下列主要限制及監管規定：

1. 華夏興業公司所擔保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倍；及／或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金額超過其資產淨值10%之擔保；
2. 華夏興業公司須就其自擔保業務所得之年度收入之50%作出擔保撥備（列作管理開支），直至年底累積擔保撥備達至擔保責任總額之10%，其後撥備之變動將按實際基準釐定。因此，除一般營運開支外，自擔保業務所得之50%收入乃列作開支；
3. 華夏興業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4. 華夏興業公司須每季向有關監管機關報告資本之運用情況；
5. 華夏興業公司須於有關監管機關提出要求時提交財務報告、合規報告或有關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及

6. 華夏興業公司須就風險評估、擔保批准及貸款收回等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惠豐融金公司、華夏興業公司及港佳匯通公司按照獲准之業務範圍分別提供不同的小額貸款、貸款擔保、委託貸款及諮詢服務，以迎合客戶之財政需要。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惠豐融金公司向個人及中小企提供小額貸款，並收取利息費用。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惠豐融金公司獲准向每名個人客戶授出不多於其註冊資本3%之貸款，而惠豐融金公司所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金融機構貸款同期利率之四倍。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華夏興業公司向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有關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並收取擔保費。華夏興業公司不會向客戶貸款，而會向因沒有公司擔保而難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客戶，就第三方銀行授出之貸款提供以第三方銀行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人，華夏興業公司須將貸款之一定百分比的金額存放於銀行作為保證金，而銀行會直接向客戶收取利息。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擔保費設法定上限。華夏興業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乃由華夏興業公司與其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於委託貸款安排中，港佳匯通公司透過於委託銀行之信託賬戶存放的資金而授出貸款。委託銀行將作為貸款人，並按照港佳匯通公司釐定之條款向客戶發放資金。港佳匯通公司與客戶之間並不存在直接貸方／借方關係。就授出之委託貸款，銀行會每月向借款人收取小額手續費，而委託銀行不會收取額外利息。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個人貸款額及總貸款額。港佳匯通公司就委託貸款所收取之利息乃由港佳匯通公司與其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港佳匯通公司所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金融機構貸款同期利率之四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一般就所有小額貸款、貸款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包括透過資產抵押品、個人擔保及／或保證金作為任何潛在損失之彌償保證。

提供諮詢服務

港佳匯通公司亦從事向目標集團客戶提供有關融資服務之諮詢服務。港佳匯通公司專注了解客戶之需要及財政背景，並向客戶提供合適之融資解決方案。依據客戶之融資需要，客戶會被轉介予目標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取得合適之融資組合，而其他附屬公司會收取利息／擔保費，港佳匯通公司則會收取諮詢費用。

基於若干合約或財務安排（包括下文所披露一家中國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融資、其他人士之承諾及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獲得最多人民幣750,000,000元之外部資金。目標集團擬將該等外部資金以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服務之方式借予借款人，或存放於銀行作貸款擔保服務之保證金。除此之外，倘有需要時，資金可於目標集團內部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港佳匯通公司分別與北京萬方雅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方雅誠」）及北京潤利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潤利」）訂立兩份獨立協議，據此，萬方雅誠及北京潤利已各自同意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分別向港佳匯通公司提供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金，並就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向港佳匯通公司引薦客戶。有關資金乃就向港佳匯通公司之客戶授出委託貸款而向港佳匯通公司提供。萬方雅誠將收取根據向港佳匯通公司墊付之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貸款利息，另加港佳匯通公司就提供有關貸款所賺取之收入4%之介紹費。北京潤利將收取根據向港佳匯通公司墊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之貸款利息，另加港佳匯通公司就提供有關貸款所賺取之收入4%之介紹費。北京潤利為獨立第三方，而萬方雅誠為萬方達隆（惠豐融金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惠豐融金公司之30%註冊資本）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由於萬方雅誠為萬方達隆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萬方雅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因上述與萬方雅誠訂立之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與萬方雅誠所訂立之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萬方雅誠所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萬方雅誠於完成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介紹費金額估計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港佳匯通公司承諾，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為止，賣方將於港佳匯通公司提出要求時向港佳匯通公司提供免息資金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後，港佳匯通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項承諾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與賣方訂立之融資安排乃按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賣方所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

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於本公佈中披露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及其應佔純利。本公司已就該等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本公佈中披露該等資料（「豁免」），理由為(i)並無對目標集團進行任何審核。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編製之管理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數字。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倘在本公佈披露，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溢利預測，須於本公佈刊發前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此進行審閱及作出報告；及(ii)當股份暫停買賣時，暫緩刊發本公佈直至該等報告編製完畢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時作出；及
- (ii) 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載列於通函內。

董事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已排除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所規定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2.13(2)條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銷售食品及提供短期典當貸款。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推出提供短期典當貸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提供短期典當貸款之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及純利分別約9.2%及約15.3%。因此項新業務之盈利水平極具吸引力，故本公司將於新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短期典當貸款業務之毛利率較本公司零售業務之毛利率為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中國透過提供典當貸款開展其短期貸款融資服務。為了重新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及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加強在北京之便利店業務及財務服務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出售其於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華聯吉買盛」，主要在中國上海及江蘇和浙江等鄰近省份從事大型連鎖超市營運）之全部60%權益以終止其於上海之零售業務，儘管華聯吉買盛於過往各年一直賺取利潤。

董事認為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導致私人企業大幅擴張，因而對資金產生龐大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頁刊載之最新統計資料，向中國私人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之人民幣貸款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462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2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18%。鑒於向私人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呈上升趨勢，而銀行對小型企業及個人之信貸批核政策相對嚴謹，預期中國私人企業及自僱人士對貸款之需求於未來有所增加。

一般而言，銀行不會提供小額貸款，並對借款人信用及貸款用途施加諸多規定及限制。中國之銀行所提供服務之靈活性較低。在這方面，許多私人企業於自銀行取得用於其業務之貸款方面遇上困難。董事認為，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貸款擔保、委託貸款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目標集團將能提供主要渠道，以滿足彼等之即時財務需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提出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短期融資業務之機會（預期短期融資業務需求不斷上升），而且亦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及經驗，在中國提供各類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決定於目標集團之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近期剛展開其業務時進行收購事項，而非於較後階段當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良好往績時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原因為：(i)收購新運作業務之代價一般低於收購具有往績記錄之業務之代價；(ii)董事經考慮現有典當貸款業務之經營業績及彼等對短期貸款市場之了解後，認為短期貸款融資業務為增長前景明朗之業務，而短期貸款融資業務主要依賴可動用資金，故可利用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華聯吉買盛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2,000,000港元；(iii)儘管目標集團為新運作業務，其已獲取所需許可或批准以經營其業務，以及鑒於部分合約或財務安排（包括一間中國銀行授予之若干銀行融資、其他人士作出之承諾及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獲提供外部資金最多人民幣750,000,000元，有助於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iv)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及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而獲賣方提供之補償可使本集團獲得足夠保障以避免目標集團所承受之新運作風險。

於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須取得有關部門之批准。目標集團已就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惠豐融金公司獲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之批准。就董事所知，於中國獲取有關批准存在一定困難。經考慮(i)本集團可能會面對未能自有關部門獲得批准以進行小額貸款業務之風險；(ii)倘本集團自行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須承受有關新運作風險後，本集團並無自行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而是從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賣方已就取得所需批准投入時間及精力，並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以減低其經營有關業務之風險。

本公司現時無意亦無計劃出售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	(1)	460,044,240	26.35	1,710,044,240	57.08
盧雲女士	(1)	135,523,556	7.76	135,523,556	4.52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1)	86,400,000	4.95	86,400,000	2.88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681,967,796	39.06	1,931,967,796	64.48
公眾股東		1,064,034,540	60.94	1,064,034,540	35.52
總計		<u>1,746,002,336</u>	<u>100.00</u>	<u>2,996,002,336</u>	<u>100.00</u>

附註：

- (1)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及盧雲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746,002,336股已發行股份及有購股權，據此，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103,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81,967,7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6%。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完成後，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931,967,79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48%。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收購協議之條件之一為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如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獲授出但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張先生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且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ii) 除收購協議外，張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產生前提條件或條件；
- (iii)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授予張先生及盧雲女士僱員購股權，使彼等能夠行使購股權購入最多20,000,000股股份外，張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張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張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vi) 張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之不可撤回承諾，須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6%。張先生亦為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賣方。由於張先生擁有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權益，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盧雲女士（即張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張先生及盧雲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張先生、盧雲女士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出建議，將其名稱由「K.P.I. Company Limited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期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根據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名稱將由「K.P.I. Company Limited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日後之業務趨勢。因此，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期生效。其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之詳情；(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指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2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佳匯通公司」	指	北京港佳匯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興業公司」	指	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惠豐融金公司」	指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或「賣方」	指	張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中國法律而委任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負債、責任及債項之總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惠豐融金公司及華夏興業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暉先生、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建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所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